#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工业物联网 AI 综合实训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90-DFHX-G2026-0012

甲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扬州畅行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一、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的供货商。

二、本项目采购的主要任务是 工业物联网 AI 综合实训平台建设 。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点肆柒元

（小写 1384720.47 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工业物联网 AI 行业应用实训云平台 | 新大陆 LingY-600 | 1 | 套 | 158000 | 158000 |
| 2 | 工业物联网综合应用套件 | 新大陆 NEWLab-PRO | 21 | 套 | 34000 | 714000 |
| 3 | 工业物联网基础开发实训套件 | 新大陆 NLE-MUL6000 | 21 | 套 | 14300 | 300300 |
| 4 | 工业物联网实施运维实训平台 | 新大陆 NLE-ISE800 | 1 | 套 | 70000 | 70000 |
| 5 | 工业物联网安装调试员实训增配包 | 新大陆 NLE-ISA850-ZPB | 1 | 套 | 19000 | 19000 |
| 6 | 基础装修、综合布线、文化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 定制 | 1 | 项 | 96120.47 | 96120.47 |

| | | | | | | |
|---|---|---|---|---|---|---|
| 7 | 实训室桌子 | 定制 | 21 | 套 | 1200 | 25200 |
| 8 | 实训室椅子 | 定制 | 21 | 套 | 100 | 2100 |
| 合计 | | 1384720.47 元 | | | | |

**三、设备具体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四、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

1.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明确硬件保修期限（5 年），软件要求终身免费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故障部件。

2. 质保时间自项目到货检查合格并验收使用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升级、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所有产品维修服务、升级、系统维护按招标人的现场或线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投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3. 质保期内，在每学期开学前，乙方需按甲方的现场或线上服务要求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4.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售后人员应即刻到场查验维修排除故障，若需远程维护的，需及时联系设备厂商提供维护，争取当日解决，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安排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省外单位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故障原因并予以解决；对于设备损坏无法及时维护好的，乙方应在故障出现 3 天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质保期内，甲方增加新功能以满足业务需要时，经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及时提供服务。

6. 运行所依赖的中间件、数据库、软件开发包等第三方软件出现故障或出现严重网络安全隐患而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正常对外发布时，乙方应免费响应处理，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不受质保期限制。

（二）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服务范围应包含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的日常维护、使用培训指

导等工作。

（三）培训要求：

1.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该培训将教会学校相关管理人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

2.培训教员对所提供的系统和产品具有五年以上的操作和维修经验。

3.在设备完工测试之前为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甲方免费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产品安装、操作、使用、测试、维护手册，要求受训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4.在合同签订、验收通过之后的一年之内提供为期5天以上的至少4人的项目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或指定的认证培训，并提供有关技术文档资料；培训的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数、培训课程内容等，培训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运输方式

5.1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到达设备安装地点地面落地的包装及运输事宜。由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海运到港、关税、通关商检，内陆运输至安装现场的所有工作。

5.2 应保证运输的安全可靠，并投保运输货物损失险，对由于运输造成的货物丢失、损坏，造成甲方工程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由于货物体积、重量等原因造成的超载、超重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对设备的包装、运输等供货方式作出说明，提出运输的始发及到达地点的建议。

**五、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

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所投货物(含软件)的主要设备进场后需提供生产厂家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质量保修单、进货清单和发票。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付款，不合格设备由乙方自行收回，并无偿更换合格产品。

5.验收：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在申请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所购产品、安装调试情况及配套服务等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价的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60个月后若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由甲方一次性退还；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项目付款：**

项目所有货物到齐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正式验收合格且审计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70%。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采购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供货，乙方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合同总额的0.5 % /天**）。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

2.乙方低于合同配置、技术标准供货，乙方负有下列**第 1 种**责任：

（1）乙方恢复合同规定的配置、技术标准（或不低于原配置、原标准），遇价格下降的，乙方退还差价；遇价格上涨的，按原价格执行。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甲方退货，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期服务、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或不兑现服务承诺，乙方返还向甲方收取的合同价款的10%，并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甲方除乙方低于合同配置、技术标准供货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要求退货或不接收货物的，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解决纠纷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当地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限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四份。每份合同共 6 页，残缺者无效。

十二、乙方汇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扬州畅行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03530100100126437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 甲方 | 乙方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18652578327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2026年9月14日 | 2026年9月14日 |